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实际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云从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云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云从凯风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云从汇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子公司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全资/控股	担保额度
1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	1
2	上海云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2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全资/控股	担保额度
3	广州云从凯风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2
4	上海云从汇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1
5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2
合计			8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6条和第7.1.1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请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为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被担保方包括如下非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考虑到上述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股东自身性质及业务实际操作的便利性，本次担保将由公司提供超出持股比例的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均为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方经营情况稳定，均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担保额度符合公司业务规模。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余额为 0 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法定代表人、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2022 年末/年度财务数据 (经审计)
1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7-08-17 姚志强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 37 号 5、6 层整层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研究、开发；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中西医结合临床功效的技术研究；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资产总额：10,506.64 资产净额：4,778.63 营业收入：11,805.86 净利润：-2,91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486.52
2	上海云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06-22 周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科路 366 号	企业管理，从事人工智能科技、视觉科技、计算机科技、通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网络工程，系统集成，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电信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资产总额：52,337.76 资产净额：11,803.20 营业收入：10,016.98 净利润：-6,12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358.61
3	广州云从凯风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19 姚志强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 37 号 504 房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建筑劳务分包；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供应链管理；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资产总额：3,924.47 资产净额：73.31 营业收入：4,896.64 净利润：-69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06.36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法定代表人、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2022 年末/年度财务数据 (经审计)
4	上海云从汇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09 陈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从事人工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资产总额：20,873.66 资产净额：3,960.69 营业收入：1,580.04 净利润：-3,98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58.41
5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04 周曦 重庆市渝北区卉竹路 2 号 11 幢 3-8 层 1、2 号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	公司持有 75% 股权，重庆云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重庆德领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12.5% 股权	资产总额：71,116.63 资产净额：-81,541.98 营业收入：16,987.20 净利润：-18,96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535.27

注：

- 1、上述被担保方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 2、上述被担保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